

☐高中部
 ☐國中部
 _____年_____班
 點名單
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星期_____

節次	科目	任課老師	應到	實到	缺課及違規座號
早自修					
升旗					
1					
2					
3					
4					
午休					
5					
6					
7					
8					
輔導課					
備註	一、上課點名單，登記未出席及違規狀況， <u>遲到</u> ○、 <u>翹課</u> △、 <u>睡覺</u> S、 <u>交談</u> T、 <u>飲食</u> E、 <u>服儀不整</u> C、 <u>使用手機</u> P、 <u>未戴口罩</u> M，餘無符號代替之行為，以文字紀錄。 二、本單由副班長每天早自習前至教官室領取，並請於班級置物櫃領取資料，放學由導師簽名後送回教官室。 三、本單由任課老師於上課時點名，確實登記缺席(含遲到、早退)及違規學生並簽名。 四、註銷曠課、遲到、早退者，應由任課老師簽證，否則無效。 五、註銷早自修、升旗、集會、午休，應請導師簽證，否則無效。 六、無論當節有無缺席，任課老師均應簽名。 七、本單由副班長妥為保管，如有遺失，以「警告乙次」處分，自行塗改點名單之學生，以「大過乙次」處分。				

導師簽名：